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50101-nmgzym-GK-20240004

2024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150101-nmgzym-GK-20240004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4]0339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1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1)(1)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联系人: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94897000、0471-5168885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地址: 玉泉区南二环150号

联系人: 云沙沙

联系电话: 5281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 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 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 用	收取
1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1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 &systemRegion=150001

1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总价
2	现场踏勘	否
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 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 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 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

-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 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以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供应、储运、保障及质控体系为核心,实现医用耗材的供应、存储、配送、院内流通和科室安全使用的供应链管理。
- (2) 使医院医用耗材的供应和使用活动实现透明化、公开化,做到实时监控,有效管理和监督管控。减少院内库房占用面积,合理配置库存结构,降低医院运营管理成本,节省医疗资源,降低医院医护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医用耗材整体物流运作水平,实现医用耗材从供应、存储、配送、院内流通和科室安全使用的全程可追溯,质量可控制。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提交采购订单后2日内送达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需求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25%,每月【25】日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上月采购产品对账,双方确认已配送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账期半年。按照每三个月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90】日内向供应商结清相应货款。 2期: 支付比例25%,每月【25】日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上月采购产品对账,双方确认已配送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账期半年。按照每三个月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90】日内向供应商结清相应货款。 3期: 支付比例25%,每月【25】日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上月采购产品对账,双方确认已配送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账期半年。按照每三个月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90】日内向供应商结清相应货款。 4期: 支付比例25%,每月【25】日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上月采购产品对账,双方确认已配送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账期半年。按照每三个月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90】日内向供应商结清相应货款。
验收要求	1期: (1) 双方统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供应商和相关科室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批货物,不得使用该批货物。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采购人责任造成,供应商应办理退换货手续,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所有产品需按分项报价表格式逐一填写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并单独制作于响应文件中。(3)供货价格①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医院原供货价格,如遇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平台、医保局等国家部门价格调整或市场价格调整,配送价格也相应做出调整。②参考阳光采购价格定价: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入院拟定价格,参考阳光采购价格,并且执行阳光采购最低价。③无阳光采购价格产品定价:参考其他医院同品牌同型号价格,执行双方协议价格。④带量采购产品定价:执行带量采购价格。(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5)根据所投耗材名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制作于响应文件中(根据耗材名称的序号标注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1年。 (2) 医用耗材质量需满足国家质量安全体系标准及质控标准。 (3) 对于已有库存产品遇到临床临时紧急需求时应随时供应,工作时间不超过45分钟,非工作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医院急需的医用耗材供应商2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以内送货到场。中标人无法满足相应要求,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4) 投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应建立完整的档案,档案内容应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医用耗材来源、合格证明、检查检验证明、经办人、价格信息等全过程记录,档案内容应满足医院及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 (5)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近期生产,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效期的2/3,如库存医用耗材接近180天失效期或失效,由投标人负责调换。 (6) 对医院不需用的产品,若包装完整,未由医院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以及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充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给予退货。

耗材供应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与所从事的医用耗材物流服务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运输、仓储设施设备、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负责医用耗材质量管理部门、医用耗材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相应技术人员、物流管理人员。 (2)投标人应遵循国家及有关医用耗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标准的规定。 (3)具有特殊管理的医用耗材应符合特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4)投标人为医院供应的耗材应首先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平台采购(平台上没有的品种除外)。 (6)耗材产品须按国家或部门规定和医院要求提供需备案的文件,保证所有文件真实、准确、有效,确保产品的进货渠道和质量可靠,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不得随意更换供应渠道和产品,更换需经医院的遴选小组同意,并随时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

耗材配送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前对耗材清单中的产品进行仓储,不能影响临床使用。 (2) 每个工作日根据各科室下发的订单以科室为送货单元进行分拣,配送到各科室需求地点。 (3) 供应产品应以可拆分且符合卫生要求的

最小包装分拣、配送至医院。 (4) 投标人供应产品过程中必须爱护医院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同时遵循医院的电梯运行管理规定和保卫部门的停车管理规定。

耗材包装要求: (1) 投标人配送医用耗材应采用配送周转箱的形式配送,配送周转箱大小应满足以科室为单元的配送需求;并对配送周转箱内配送至各科室的耗材分科室、分类别、分品目包装。 (2) 投标人对配送各科室的医用耗材,包装应是符合卫生要求的最小包装并附有效的产品使用说明及有效期。

(3) 投标人配送周转箱中需配有所装医用耗材的清单(包含耗材品名、耗材编号、数量等信息)。 (4) 包装、运输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5) 包装材料应满足环保要求,对送货后的包装材料造成的垃圾应及时处理,保证分货区的干净整洁。

库存管理要求: (1) 医院提供周转仓储库房。 (2) 一、二级库房由投标人根据医院的医用耗材使用量提供可以满足医用耗材存放托盘、货架、转运箱、高值耗材智能柜等设施设备。 (3)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仓储能力满足医院的备货需求。 (4) 投标人应及时补充库存备货,做好相应数据记录以便医院查阅。 (5) 仓储库房应对医院专人开放,以便医院检查库存耗材和库房管理情况。 (6) 仓储库房管理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医疗器械库房管理的相关规定。

(7) 所有进入医院的医用耗材需提供出、入库单据和相关产品生产商的相关 信息,审核其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由医院工作 人员和投标人工作人员在符合高值耗材储存要求的场所和规定时限内,依据订 货信息和随货清单,对高值耗材进行逐批验收并做好记录。(8)仓储库房接 收需冷藏的耗材时,应对其运输方式、运输设施、温度状况、运输时间等质量 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对不符合运输温度要求的不得入库。(9)搬 运、装卸耗材应轻拿轻放,应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要求码放和采取防护措 施。(10) 医用耗材应按规定的温湿度条件存储。医用耗材说明书有标示具 体储存条 件的,应按标示要求储存;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应按常温2~30 ℃、阴凉15~25℃、冷藏2~8℃的要求储存。储存医用耗材相对湿度为35 %~75%。(11)仓储库房货位标识规范、清晰、准确、易辩, 医用耗材储 存应按质量状态实行分区、分类、批号、货位、合格区、 不合格区管理。 (12)储存医用耗材应避免阳光直射,采取避光、遮光、通风、防潮、防虫、 防鼠措施。(13)根据医用耗材存储特性,应对医用耗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养护,并做好记录,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14)对库存医用耗材应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15)根据医院要求,投标人应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医院提供耗材入库、出库及在库数据,并及时通报各种 意外事件的相关信息。 (16) 单据应填写规范、完整、准确、清晰,按时汇 总、装订,在保管期内妥善保管,保证单据、信息、资料的保密与安全。(1 7)仓库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仓储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分开或隔离, 室外装卸、搬运、发运医用耗材时应有预防天气影响的措施。 (18) 交货依 据仅以临床科室最终确认的验收单据,即各科室实际收货配送清单作为交货和 结算依据。

运输与装卸要求: (1)运输医用耗材的车辆应使用封闭的厢式货车,并针对

其他

运输医用耗材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耗材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医用耗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 (2) 采用保温箱运输冷藏医用耗材时,保温箱上应注明贮藏条件、启运时间、保温时限、特殊注意事项或运输警告。 (3) 采用冷藏车运输冷藏医用耗材时,冷藏车应符合国际及行业要求,具有自动温度监控记录功能,采用远程监控技术实施实时温度监测及数据上传。 (4) 医用耗材启运前,应认真核对医用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与运单是否相符,包装是否良好,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运输隐患的,不得启运。 (5) 医用耗材应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6) 应采用适当的设备及工具,并保证使用安全。 (7) 应按医用耗材包装标志要求进行作业,不得倒置医用耗材、损坏医用耗材外包装。 (8) 应选择合理的装载、卸载的流程及加固措施,防止医用耗材破碎与污染。 (9) 投标人医用耗材丢失或损坏时,应承担损失,并及时补充相应耗材。

服务提供: (1) 医院要求在各科室之间调动医用耗材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物流服务。 (2) 投标人定期巡查各科室库房医用耗材放置情况,避免发生因放置不合理导致医用耗材损坏。 (3) 投标人定期巡查各科室库房检查产品有效期情况,及时安排换货工作。 (4) 投标人接到服务请求后10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提供标准服务流程。 (6)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满意度大于等于98%。 (7) 医院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投标人按照医院要求统一管理。 (8) 投标人定期向医院提供详细医用耗材分析报告。 (9) 投标人及时向医用提供耗材新规定、标准等耗材信息。 (10) 投标人对医用耗材在行业内使用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医院反馈。 (11)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应急专业队伍,配备专用设备。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结构图,体现项目组织结构、管理框架、职能作用、各机构、岗位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明确承担工作内容和权责关系,明确关键工作及工作关系。 (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担任重要职责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能力,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进行管理。

(3)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行驻院式服务。根据医院配送要求配备各类各级配送人员,常驻医院人员不少于7人,必须含项目负责人、质量验收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 (4) 所有岗位人员均应属于投标人单位在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5) 具备本公司3年以上的医用耗材供应服务经验;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明细备案,如有人员调整须提前更改备案。 (6)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有一定器械、卫生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品德素养、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理念。 (7)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医院的有关规定,需完善投标人驻院人员管理与考核制度,并报医院审核。 (8) 医院有权进行考核,需提供纸质版投诉资料,经供货企业进行核实后不符合医院要求的人员医院有权提出更换。 (9) 应明确为医院提供的专用物流设备及配套设施,专用物流设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0) 凡与医用耗材直接接触的设备部位应采用不与医用耗材发生药物反应、不释放微粒的材料包装。 (11) 无菌设备的清洗,尤其是直接接触医用耗材的部位和部件必须保证无菌,并标明灭菌日期,必要时进行微生物学的验证。 (12) 设备所用润滑、冷却剂等不得对医用耗材产品或容器

造成污染;必要时加设防尘、除尘、避震装置设施。(13)设备设施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医院有权监督检查对投标人设备的管理记录。(14)存储库房建设应符合医用耗材存储条件的相关规定。(15)库房有相关医用耗材储备的专用设备设施。

信息化管理:投标人需协助医院完成智能化医用耗材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配合医院完成医用耗材的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中心库管理(包括附码、验收、上架、拣货等)、各级消耗点的管理(上架、扫码消耗等)、票据管理以及基础资料管理等智能化使用,有效提升医用耗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各级消耗点的供给安全,能够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库存的零资金占用,降低医院运营管理成本。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医用耗材产品的新政策及使用规范培训。 (2) 医院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当提供专业人员为医院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和医院自身条件,对医院的物流配送提出合理化建议,便于医院管理和组织执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核心产品	日日夕粉	左的力势	单	数	分项预算单	分项预算总	面向对	所属	招标技
号	(" △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位	量	价(元)	价(元)	象情况	行业	术要求
1		其他病人 医用试剂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批	1. 0 0	30,000,000	3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①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②所有产品需按分项报价表格式逐一填写报价,不得缺项漏顶,并单独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	2	根据所投耗材名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根据耗材名称的序号标注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打"★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 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 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高值耗材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4.0 分 商务部分 16.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5.0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的得15分。 1.标注 的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在10项以内(含10项)每项扣1.5分,超过10项的,则为0分。重要参数须提供检验报告,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醒目标注页码所在位置。 2.无标注指标为一般参数,负偏离在30项以内(含30项)的,每项扣0.5分,超过30项的,则为0分。 负偏离累计最多扣15分。注:技术参数需真实响应,如做虚假响应,一经证实,则取消中标资格。
	产品质量 (18.0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情况,包括: ①投标产品整体的质量的安全性; ②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的稳定性; ③投标产品与设备的兼容性; ④投标产品的实用性; ⑤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及制作工艺的超前性; ⑥投标产品的绿色环保性。每一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18.0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 ①投标产品的备货方案; ②包装、运输的保护措施; ③供货流程; ④进度安排计划; ⑤供货及现场配送交接人员团队配备齐全、合理; ⑥对供货过程中重点、难点、要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每一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3.0分)	①运输过程中造成意外损坏处理方案;②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处理方案。每一项最高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0分)	投标人提供完成类似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提供一项得 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方案 (10.0分)	①全面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②全面合理的售后管理制度;③合理的售后服务团队;④临期产品的退换方案;⑤备品备件的保障方案。每一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 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意
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	况
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	
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	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	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
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解
的,枕为乙分所文的的页物质重构占占的的约定。乙分在收到中分关了质重问题的中面开放后,应当在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
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二)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
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
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
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	.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	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 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
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
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
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二)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	注: 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
料	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同意验收结论。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收时适用)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	注: 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
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
料	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同意验收结论。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收时适用)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节
致: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
相应	7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
第三	E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技	敵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月 F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 (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K),项目编号: 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	本公司在经营	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项
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	织和协调工
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	好严格按照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月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 合
体口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具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	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	自位为符	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立,且ス	卜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	1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コ	□程/提	供服务)	,或者技	是供其他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	间造的货物	7(不包	括使用	非残疾丿	人福利性单	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	以完全满足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_		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	条款要求,	包括标的
提供的时间、标的	提供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等。	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法	承诺履行的,	承担相应
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	文件主要商务	要求的请在此	工承诺书中说	. 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1			
1			1.2			
		*	2.1			
2			2.2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